

证券代码：835677

证券简称：康达检测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收购方：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检测”、“公司”）

交易对方：王梁

交易标的：王梁所持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1% 股权

交易事项：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王梁持有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1% 股权

交易价格：人民币 510 万元

本次资产收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总额为 5,100,000 元，交易标的资产总额为 11,512,160.07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6,440,885.99 元，公司收购股权后将取得对新疆水清清的控制权，因此资产总额以新疆水清清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 11,512,160.07 为准，资产净额以新

疆水清清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 6,440,885.99 元为准。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53,840,618.45 元，净资产为 35,617,374.19 元。公司拟购买资产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的 50%以上；也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的 50%以上且未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比例的 30%以上。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表决票的 100%。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收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收购无须政府有关部门的特殊审批，收购完成后需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二、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王梁，男，中国，住所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东路 5 号，持有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北路 3131 号

资产信息说明：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2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环境监测技术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环保治理技术咨询；实验室监测技术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王梁持股 51%，新疆博跃鼎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

（二）收购资产的价值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17）0211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1,512,160.07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5,071,274.08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6,440,885.99 元。

(三)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该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 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收购完成后，康达检测持有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1% 股权，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为康达检测的控股子公司。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受让方：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王梁所持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1% 股权

3、交易价格：人民币伍佰壹拾万元整

4、支付方式：受让方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标的

5、支付期限：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起 1 个月内

6、协议生效：自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二) 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审计报告》所反映的审核结果为参

考,以净资产为基础,经各方共同友好协商,最终确定认购价格。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以交易双方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股权变更登记的完成日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换发的新营业执照登记日期为准。

五、本次收购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拓展现有环境检测业务和检测领域,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起到积极的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5日